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09年度補字第47號

原　　告　新世紀資通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　井琪

上列原告與被告騰翔數位科技有限公司間請求給付電信服務費事件，原告曾聲請對被告發支付命令，惟被告已於法定期間內對支付命令提出異議，是應以支付命令之聲請視為起訴。查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玖拾萬叁仟柒佰肆拾玖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玖仟玖佰壹拾元，扣除原告前為聲請支付命令所繳之裁判費伍佰元，尚應補繳玖仟肆佰壹拾元，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規定，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民事第一庭　法　官　劉瓊雯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件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09　　年　　1　　月　　15　　日

書記官　劉淑慧